

嘉義考區 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報名繳交資料檢核表

1. 本表提供國中攜帶表件至考區主辦學校（嘉義高中）報名前，自行檢核資料表件是否正確齊全。
2. 請將繳將資料分成「給考區主辦學校（嘉義高中）」、給「臺灣師大心測中心」兩個袋子。

第一袋：給考區主辦學校（嘉義高中）的資料袋			
打✓確認	編號	項目	說明
	1	學生人數統計表	請黏貼於紙袋封面上 ，並手寫註明「有無申請應考服務考生」。
	2	報名電子檔光碟（一式兩份）	包含報名電子檔(S*.DTG)、應考服務申請電子檔(S_SA_*.DTG)與資料庫檔(SassData.mdb)。光碟上面請註記學校代碼、及學校名稱。
	3	學生資料確認表之第一聯	以班級為單位並依報名順序(座號或學號)裝訂，檢查每名考生是否有考生、家長、及承辦人簽章。
	4	異常清單(不含照片)	經檢核確定無誤者，需檢附相關證件以便核對
	5	造字清冊	清冊內符號為*者，請清晰手寫所缺之字形，以便造字
	6	身心障礙學生名冊	若無亦需繳交空白表件資料。
	7	非冷氣試場學生名冊	若無亦需繳交空白表件資料。
	8	非冷氣試場應考服務申請表	無申請則免附。
	9	無法參加國中教育會考學生名冊	若無亦需繳交空白表件資料。
	10	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名冊	由報名系統之應考服務申請系統產生。申請名冊上考生，需另附應考服務申請表、申請應考服務考生在校期間應考情形說明表、及證明文件。
	11	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資料確認表（第一聯）	
	12	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	無申請則免附。申請應考服務考生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（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證明影本、或醫生診斷證明正本）及「嘉義考區 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申請應考服務考生在校期間應考情形說明表」，供審查委員參酌。
	13	申請應考服務考生在校期間應考情形說明表	如附件四，無申請則免附。有申請者，請輔導老師（或導師）填寫。
	14	其他相關證明文件	

附註 1：以上 4~7、10 項報表資料如無該項內容，亦須繳交空白表件資料。

附註 2：請攜帶相關文件、章戳及報名系統檔案、帳號、密碼。

附註 3：報名電子檔及應考服務申請電子檔 MD5 碼與報名文件上的 MD5 碼需一致。

第二袋：給臺灣師大心測中心的資料袋

打✓確認	編號	項目	說明
	1	學生人數統計表	不需要黏貼於紙袋封面
	2	學生名冊	注意 MD5 碼是否一致
	3	異常清單(不含照片)	經檢核確定無誤者，需檢附相關證件以便核對
	4	造字清冊	清冊內符號為*者，請清晰手寫所缺之字形，以便造字

附註：

1. 以上 3~4 項報表資料如無該項內容，亦須繳交空白表件資料。
2. 報名電子檔光碟請檢附於「給考區主辦學校（嘉義高中）的資料袋」內，以利檢核於收集。